

／ 大 專 用 書 ／

日本現代史

許介鱗 著

三民書局印行

大專用書

日本現代史

許介鱗著

學歷：東京大學法學博士

英國牛津大學研究

現職：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三民書局 印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日本現代史／許介麟著．--初版．--臺

市北：三民，民80

面； 公分

ISBN 957-14-1783-1（平裝）

1. 日本-歷史-現代(1868-)

731.57

80002061

◎ 日本現代史

著者 許介麟

發行人 劉振強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撥／〇〇〇九九九八十五號

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

編號 S73084

基本定價 拾元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ISBN 957-14-1783-1（平裝）

序

十多年前我在東京出版了一本日文書《中國人の視座から》（東京：そしえて社，1979年），這是從中國人的觀點論斷日本近代史，舉凡幕府末年的「尊王攘夷論」，福澤諭吉的「文明開化論」，北一輝的「昭和維新論」等等日本通俗的一般論，都加以批駁痛擊。

1987年臺北的《日本文摘》編輯部，認為此書批判我國戴季陶的「日本論」，日本林房雄的「大東亞戰爭肯定論」，美國賴謝和的「日本近代化論」，成當代日本研究的新基礎，而為此書推出中文版《近代日本論》（臺北：故鄉出版社，1987年）。

二年後在北京的一家著名出版社也得我本人的同意，在大陸出版《誰最了解日本？》（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9年）。

於是我的日本近代史論，有東京、臺北、北京三種版本。三本的內容完全一樣，但是書名各異，大概是因應所處地點而有不同的標題吧！在日本出版，必須特別標示這是從中國人的立場論斷，並非追隨或模仿日本人的泛泛之論。在中國大陸出版，則要比較臺灣與大陸的日本研究工夫，看誰最了解日本吧！至於在臺灣，我一貫的主張做學問要有自己的理論體系，不以拾洋人（不論是西洋人或東洋客）的牙慧為榮。

1979年美國人傅高義（Ezra F. Vogel）出版了《日本第一》（*Japan As No. 1*）的暢銷書，中文譯本甚多，據說臺灣有五種，大陸有三種。人們皆拾洋人的牙慧朗朗上口「日本第一」，卻不知其所以然。就是老美自己被日本人迎頭趕上，恐怕還不自知為何變成這種地步。因為他們以美國人的價值觀，即「經濟掛帥」去讚美日本、肯定日本，而忽視日本到達此「第一」過程中的晦暗部分。老美在表面上好像氣魄很大，其

實目光如豆，心胸狹小，只在維護美國的利益，說穿了只站在美國廠商的立場看問題。結果，《日本第一》這本書根本不能帶給美國什麼教訓。我的這本《日本現代史》，旨在融會貫通日本的「近代」與「現代」，為「日本第一」之謎尋求答案。

日本人現在很少談「近代化」，目前他們喜歡掛在嘴裏的是「國際化」。本來「國際化」是世界霸權的美國強制於日本的，現在是被動的日本轉變為主動，反而以「國際化」或「全球化」為手段，追求其「經濟大國」、「政治大國」、甚至「軍事大國」的目的。日本何去何從？日本可否成為亞洲各國的典範？也是筆者一貫潛存的問題意識，希望各位給我指教。

許 介 麟

1991 年 6 月 30 日序於

臺大日本綜合研究中心

日本現代史 目次

自序

第一章 日本投降——天皇決定接受波茨坦宣言…………… 1

- 一、日本的權力中心在那裏？…………… 1
- 二、盟軍對天皇制存廢的議論…………… 4
- 三、日本著手「終戰工作」……………11
- 四、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14

第二章 天皇保存——美國促使天皇人間下凡……………21

- 一、「收拾」戰爭與「護持」國體……………21
- 二、如何規避天皇的戰爭責任……………24
- 三、天皇秘密拜見麥帥的用意……………26
- 四、盟總促行日本民主化……………27
- 五、天皇下凡人間……………32

第三章 美軍佔領——日本官僚智勝美國大兵……………37

- 一、美軍單獨佔領日本……………38
- 二、美國間接統治日本……………41
- 三、總司令部內的對立與抗爭……………45
- 四、民主化政策先佔優勢……………48
- 五、反共勢力迎頭趕上……………50

第四章 驅逐公職——使政敵下臺的政爭工具	53
一、驅逐中央軍國主義者	53
二、驅逐地方軍國主義者	56
三、財經界的驅逐	59
四、自由黨總裁鳩山一郎案	62
五、社會黨松本治一郎案	65
六、大藏大臣石橋湛山案	70
七、農林大臣平野力三案	73
八、所謂「Y項」驅逐公職	75
九、驅逐公職的效果	76
第五章 財閥解體——經濟力集中的死灰復燃	79
一、財閥解散政策的形成與發展	79
二、四大財閥解散的經過	81
三、愛德華茲報告書與日方的對策	87
四、持股會社整理委員會的成立與運作	90
五、集排法的成立與演變	91
六、財閥的復活	95
第六章 農地改革——經濟結構的根本變革	99
一、農地改革前史	99
二、第一次農地改革	102
三、改革主導權的轉移與第二次農地改革	106
四、農民運動的角色	110

五、對農地改革的評估·····	113
第七章 憲法制定——日美政治交易的原點·····	117
一、近衛文麿最先著手修憲·····	117
二、政府和內府爭奪修憲·····	120
三、日本政府的「松本草案」·····	126
四、總司令部的「麥帥草案」·····	129
五、日本政府和總司令部的妥協·····	134
六、國內外的批評和應付·····	138
七、完成修憲程序·····	142
第八章 東京審判——規避傳喚天皇爲上策·····	145
一、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的設立·····	146
二、美國律師團爲日方辯護·····	148
三、日本規避天皇的戰罪·····	150
四、美國袒護日本戰犯·····	153
五、細菌戰部隊免除起訴·····	154
六、各國批評美國的偏袒態度·····	157
七、東京審判的結局·····	160
八、判決的執行情形·····	162
第九章 戰債賠償——絕處逢生的日本產業·····	165
一、日本戰債賠償的規定·····	165
二、鮑萊的日本戰債賠償構想·····	167
三、各國對鮑萊案的爭論·····	171
四、斯特萊克的調查報告及爭議·····	175

五、遠東委員會變更賠償案·····	178
六、強斯敦委員會案·····	180
七、美國停止賠償拆除·····	183
八、日本與各國的賠償協定·····	185
九、「賠償」變成「援助」的策略·····	188
 第十章 韓戰起飛——對日和約與經濟復興·····	 193
一、韓戰爆發前美國的東亞政策·····	193
二、韓戰的爆發與經過·····	195
三、韓戰與日本國際地位的變化·····	199
四、韓戰與日本的經濟起飛·····	206
 第十一章 五五年體制——自民黨一黨獨大的肇始·····	 213
一、美國對日佔領政策的轉換與日本保守陣營內的霸權爭奪戰·····	213
二、保守、革新陣營的分合與互動·····	216
三、自由民主黨的成立與社會黨的合併·····	225
四、「五五年體制」的成立與保守勢力的鞏固·····	228
 第十二章 安保鬭爭——保守與革新的總對決·····	 233
一、舊金山和約與美日安保條約——日本成為美國的反共基地·····	233
二、日本國內有關安保體制的爭論·····	234
三、岸信介政權的成立與美日安保條約的展開·····	237
四、岸信介政權的內外危機·····	239
五、岸政權的鞏固與安保條約的展開·····	242
六、革新勢力的再集結：安保鬭爭的展開·····	246

第十三章 高度成長——政府的經濟發展策略	253
一、由重建到第一次高度成長	253
二、所得倍增計畫	260
三、自由化和第二次高度成長	265
第十四章 田中政治——洛克希德弊案始末	275
一、洛克希德案的背景	276
二、洛克希德案的爆發及發展經過	280
三、洛克希德案的結果	286
四、對於洛克希德案的檢討	288
第十五章 瑞克魯特——上下其手的金權醜聞	293
一、瑞克魯特弊案與中曾根政治	294
二、瑞克魯特弊案的爆發	299
三、瑞克魯特弊案對於日本政治的衝擊	306
第十六章 未來展望——日本的21世紀戰略	311
一、戰後政治總決算	312
二、建立「日圓圈」	318
三、「全球化」戰略	326
四、高科技情報戰略	329
五、回歸東亞的期盼	333
日本現代史年表	339

第一章 日本投降——天皇決定

接受波茨坦宣言

日本的天皇制，在中世的鎌倉幕府和近世的江戶幕府的武家政權確立之後，因為國家統治權的根源在於天皇的傳統習慣，以及武家政權利用天皇的政策，一直得以保存名目上的命脈。在幕府末年的對外危機之中，尊王攘夷論者提倡將天皇的傳統權威復活。在討幕運動的過程中，天皇即被利用為爭奪權力的手段，經過明治維新的所謂「王政復古」，天皇被推上權力的頂點。隨著明治政府推行中央集權化政策，在精神上強調「萬世一系」的皇統而將天皇神格化，而建立天皇的權威為統一國家終極的基軸^①。在政治體制上，依 1889 年的明治憲法，樹立天皇為主權者而總攬國家政權的政治形態。於是一切政治權力的根源皆歸於天皇。

一、日本的權力中心在那裏？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前，近代日本的國家權力可以略分為統帥權和國務權。明治憲法第十一條規定「統帥權的獨立」，亦即軍隊的指揮命令權專屬天皇，不受其他國家機關的任何約束。天皇是大元帥，是

① 藤田省三《天皇制國家の支配原理》（東京：未來社，1974年），頁5-115。

日本最高的指揮官，統率全國的陸海軍，直接指揮陸軍參謀總長和次長，海軍軍令部總長和次長。如果陸軍和海軍意見不合，即由天皇調整。就是陸軍之中，陸軍省（軍政機關）和參謀本部（軍令機關）之間有意見對立，或軍部的中央和外地（例如在中國東北的關東軍）有意見不合，最後還得歸天皇統合。對日本軍國主義的侵略戰爭而言，最重要的是此軍隊的統帥權，完全屬於天皇帷幄的機務，且置於國務權的圈外。日本對中國長年累月的侵略戰爭，不經政府正式的宣戰，一直由軍隊出動擴大深入，從此亦可見陸海軍的統帥權比內閣的國務權，對發動戰爭有更重大的決定力^②。

從明治天皇到昭和天皇的「大本營條例」，雖經過幾次修改，但是第一條「在天皇之大纛下置最高統帥部稱為大本營」^③的規定一直不變。這是以法制明文規定，在戰時的最高戰爭指導者為天皇，而在實際上統帥陸海軍的也是天皇。從明治時代到1945年日本投降為止，有關戰爭的重要國策，都是在天皇親裁的「御前會議」中決定的。御前會議可以說是日本侵略戰爭的「共同謀議」，其主席不用說就是天皇。御前會議之後，各有關大臣，以及陸海軍兩總長，即起草上奏文，得天皇的允裁，才能各自去實行^④。

再論國務權的歸屬如何。在明治憲法的規定上，國政由政府的大臣，即天皇的輔弼者決定。天皇依政治慣例只有裁可，從未否決過大臣的決定。但是在政治的實際運用上，在奏請裁可之前，對重大問題的決定，政府的各大臣須先「內奏」，請示天皇的「御內意」。內奏和御內意的「上下溝通」，有由首相或有關大臣拜謁天皇直接請示的，也有

② 大江志乃夫《統帥權》（東京：日本評論社，1983年），頁201。

③ 稻葉正夫〈資料解説〉，現代史資料(37)《大本營》（東京：みすず書房，1967年），頁20-22。

④ 許介鱗《中國人の視座から—近代日本論》（東京：そしえて，1979年），頁231。

經由內大臣或侍從武官長間接請示的。天皇對於內奏之事，如果回答「可」，政府即可正式提出公文呈請裁可，天皇也就立即批可。當然，天皇在裁可之際也可能附與某種條件。天皇如果反對內奏的政策方針，即表示其「御內意」阻止，例如「再檢討吧！」或「部份修改吧！」，或「罷棄吧！」。政府如果得到這種御內意，就必須再檢討，或部份的修改，或作罷。政府如果認為需要，還得再去「內奏」，必須獲得「可」的御內意，才能提出公文呈請裁可。如果政府的大臣對天皇指示的「御內意」不服，則只有辭職一途。如果此不服的大臣為總理大臣（首相），則必須內閣總辭^⑤。在東京裁判以A級戰犯被判死刑的東條英機曾在其回憶錄中說：「天皇如一面鏡子，拜見天皇的時候，鏡子如明朗即安心，鏡子如陰暗則憂心而重新考慮。」^⑥東條為首相（掌國務權），兼陸相（掌軍權），兼內相（掌警察治安權）的獨裁者，但還是要戰戰兢兢的看天皇的臉色才行動，可見國家最高的權力中心何在。

在「大東亞戰爭」時期，天皇對於從統帥部所獲得的情報，通常都不告知總理大臣或大臣，因此，內閣的政府和宮中的內府往往不知道戰爭進行的情況，故能够掌握全局情報的只有天皇一人。當然首相努力從侍從武官獲得情報，有時候外間也傳些情報，可是這些情報，和外國的無線電短波所報導的戰況，跟統帥部所報告給天皇的戰況，往往有很大差距。有時，側近的內府將獲得的情報呈報給天皇時，跟統帥部報告給天皇的情報發生差異，這時天皇一定會對統帥部再為詳細詢問、探求究竟。統帥部也就責怪天皇側近多嘴，引起天皇的垂詢。

因此，統帥部、內閣大臣、內府的情報各異，互相猜忌，互相爭功。但是他們的一切情報，統統流入天皇的耳中，而由天皇一人處理。

⑤ 井上清《天皇の戦争責任》（東京：現代評論社，1979年），頁225-226。

⑥ 大谷敬二郎《天皇の軍隊——統帥權をめぐる政争》（東京：圖書出版社，1972年），頁169。

天皇可以說是匯集一切情報的活電腦，將一切情報投入（In-put），經其大腦調整（Adjustment），然後產出（Out-put）變成國策（National Policy）來執行。天皇超然於一切機構之上，是國家機關的總樞紐、總開關。其他的一切機構都是下層的，或下下層的，都必須將其情報傳達給上層的機構，唯有天皇是最高機構，不需要將這機構的情報傳達給另一個機構，而將一切情報匯集於其腦中調整。由天皇領導所產出的決定（Decision）卻變成共同作成的最高方針、最高原則，或最高決策，傳達下來執行。

我們可從日本投降時天皇所扮演的角色，以及美國對日本天皇制存廢的決策過程，來考察所謂「天皇不負戰爭責任」的真相。

二、盟軍對天皇制存廢的議論

1942年元旦，當日本尚陶醉於珍珠港奇襲的勝利時，外相東鄉茂德即主張應乘這個對日本最有利的時機結束戰爭[●]。2月5日內大臣木戶幸一拜謁天皇之際，也進言最好乘機謀和平。但是天皇對這時講和並不很熱心，只是在2月10日東條首相拜謁之際，示意其充分考慮不可喪失良機以達戰爭的終結，但是也應充分考慮南方資源的獲得，去設定萬無一失的對策。畢竟日本「大東亞共榮圈」的理想，志在獲得南洋資源，才與英美動起干戈來。總之，日本領導階層，無論「終戰」或「講和」的意見，都是在維護日本戰勝所獲得的成果。6月11日，前駐英大使吉田茂，為把握講和的良機，想出派遣前首相近衛文麿到瑞士協商媾和案，並傳達給內大臣木戶幸一，但是被漠視而未被採用[●]。

在1943年11月27日的開羅宣言中，對日戰爭的中、美、英三國

● 東鄉茂德《時代の一面》（東京：改造社，1952年），頁281。

● 吉田茂《回想十年・第一卷》（東京：白川書房，1982年），頁54-56。

都要求日本無條件投降，但是對於是否保存天皇制的問題，因為怕刺激日本輿論的復讐感情，以及刺激日本人的抵抗意識，都保持沈默避而不談。在戰爭末期，依美國人民的輿論調查，主張天皇應處死刑的佔33%，主張天皇交付裁判或監禁的佔37%，主張先將天皇「去勢」然後保存下來的僅佔7%而已^①。

當時美國的輿論並不偏於天皇保存論，而傾向於天皇廢止論。例如美國著名的評論家羅斯（Andrew Roth），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曾在美國海軍情報部工作，他在日本投降之前的1945年7月執筆寫成的《日本的進退兩難》（*Dilemma in Japan*）一書中，就主張天皇制的廢止，並將廢止的過程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現在的天皇退位；第二階段，以非軍國主義者為攝政而讓幼帝繼位；第三階段，培養反對天皇論者以便廢止天皇制^②。又如亞洲專家賴提摩爾（Owen Lattimore），在1941年太平洋戰爭後，被羅斯福總統任命為蔣介石委員長的政治顧問，不久又被任命為戰時情報局（Office of War Information）遠東部副部長，也主張裕仁天皇和男性皇族應處流刑放逐中國^③。再如美國華盛頓大學的政治學教授強斯敦（William C. Johnstone）也主張廢止天皇制，他認為主張天皇為日本安定因素的人，跟反動派或極端的國家主義者同列，如果盟軍擁護天皇，則跟對日本作戰的原則和目的衝突^④。

在美國的領導階層之中，主張天皇保存論最熱心的是前駐日大使葛魯（Joseph C. Grew）。他在戰前從1931年到1941年的10年間擔任駐日大使，經由跟日本領導階層的接觸，對天皇及領導階層的「穩健」

① 竹前榮治《占領戰後史——對日管理政策の全容》（東京：雙柿舎，1980年），頁94。

② Andrew Roth, *Dilemma in Japan* (Boston: Little, Brown, 1945).

③ 朝日新聞社編《日本とアメリカ》（東京：朝日新聞社，1971年），頁114。

④ William C. Johnstone, *The Future of Japa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5).

分子有所期待，爲了戰後日本秩序的安定而主張保存天皇制^⑬。1944年5月當美國國務院的「遠東部」(Far Eastern Division)改組爲「遠東局」(Office of Far Eastern Affairs)時，葛魯被任命爲局長。在遠東部時代，部長郝恩貝克(Stanley K. Hornbeck)是中國派(China Crowd)，也是有名的反日論者，他主張戰後要迫使日本去勢爲農業國，這樣日本才不能再從事侵略戰爭。相對的，葛魯是日本派(Japan Crowd)的巨頭，他當遠東局局長之後，起用他以前在駐日大使時代的部下，例如拜蘭坦(Joseph W. Ballantine)、杜曼(Eugene H. Dooman)、狄克歐佛(Erle R. Dickover)等日本派。這些日本派醞釀出一種「天皇女王蜂說」^⑭，說日本天皇如女王蜂，廢止天皇如去掉女王蜂，日本社會秩序必定大亂。1944年5月，國務院的遠東地區委員會起草有關天皇制的草案，主張日本的天皇制可以保存，但是裕仁天皇個人必須隔離到葉山去^⑮。1944年12月，葛魯昇爲副國務卿，更能直接參與美國的決策，而推行天皇保存政策。但是國總統羅斯福的想法是「菊花與劍」都要永久根絕^⑯，「菊花」代表天皇制的巧妙，「劍」代表武士道的殘酷。換言之，日本的天皇和武力必須永遠廢除。

在盟國之中，比較贊成天皇保存論的是英國。以邱吉爾爲中心的英國保守政界及財界，認爲日本的天皇可以成爲共產主義的防波堤而贊成保存。但是蘇聯和中國都主張廢止天皇制。蘇聯是共產主義的國家，仇視天皇的反共主義。中國是受日本軍國主義毒害最深的國家，洞悉天皇爲日本軍國主義的根基。國民參政會曾建議：「日本天皇制度爲侵略精神之所寄託，應予廢除。」^⑰國民大會實錄的提案也是：「天皇制爲日

⑬ 勝部元〈アメリカの對日處理方針〉，堀江正規《日本資本主義講座・第一卷・戰後日本の政治と經濟》(東京：岩波書店，1954年)，頁375。

⑭ 同⑪。

⑮ 同⑨，頁69。

⑯ 同⑪，頁113。

⑰ 亞洲世紀社編《對日和約問題》(上海：亞洲世紀社，1937年)，頁6。

本軍國主義之核心，應予廢除。」^⑮ 監察委員的意見爲：「日本天皇制，乃日本民族思想中心，爲發動侵略之主動力；日本天皇兼日本陸海空軍總司令，他利用他的雙重人格及地位，集中了日本人民盲目的信仰，而號召侵略戰爭，妄冀統馭世界。過去日本每一次的侵略戰爭，都決策於所謂『御前會議』，日本天皇從未說過一句反對戰爭的話。……因此，爲消滅日本侵略的司令臺，建設真正的日本，非廢除天皇制不可。」^⑯ 來自褚輔成等人的輿論主張爲：「天皇制是日本反動政體的結晶。天皇是日本一切反動勢力之掩護物。欲求日本之真正民主化，必須依據波茨坦宣言『欺騙和錯誤領導人民，使其妄欲征服世界者之威權和勢力，必須永久剷除』之規定，徹底廢除天皇制。」^⑰

1945年2月4日到2月11日的8天，美、英、蘇三國的首腦在克里米亞半島的蘇聯領土雅爾達會談，2月10日蘇聯頭子史達林答應在德國投降後的二、三個月之後對日參戰，2月11日三國簽訂雅爾達秘密協定。蘇聯對日參戰的條件爲：一、外蒙古維持現狀；二、恢復俄國在1904年以前的舊權利，包括「歸還」(Return)庫頁島南半部，蘇聯在大連有優先利益和大連的國際化，蘇聯恢復旅順的租借權使其成爲蘇聯之軍港，東清鐵路及南滿鐵路由中蘇共同經營；三、千島羣島「交給」(Hand Over)蘇聯^⑱。美國總統羅斯福和英國首相邱吉爾，爲了減少盎格魯薩克遜人作戰流血，不惜犧牲中國（盟國）的利益，並以日本的庫頁島南部、千島羣島奉獻給蘇聯爲條件，勸誘蘇聯對日參戰。當時美國的參謀總長馬歇爾（George C. Marshall）以下，以及麥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等陸軍部人士，都要求蘇聯參戰。因爲他們的

⑮ 國民大會秘書處編《國民大會實錄·第一編》（臺北：國民大會秘書處，1961年），頁258。

⑯ 同⑮，頁8-9。

⑰ 同⑮，頁15。

⑱ R.J.C. Botow, *Japan Decision To Surrender*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p. 242.